

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
土石方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3 中标通知	17
7.4 履约担保	17
7.5 签订合同	17
8. 纪律和监督	1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投诉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0. 电子招标投标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图 纸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预估总挖方约 56898m³，包括土方开挖、外运等（具体挖方位置由业主指定），最高限价 133.83 万元。

2.2 建设地点：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

2.3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企业资质注册地在武义县范围内的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或市政专业 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并且无在建工程。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无被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供潜在投标单位进行网上自行免费下载。进行网上自行下载的潜在投标单位，请登录至 [\(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限额以下工程” 下载，下载成功的

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4.2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工程](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3月31日10:00**止,逾期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工程系统登录口”模块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3 根据金资交办【2020】1号文件的精神,采用钉钉群直播方式观看不见面开标实况。根据武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是否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注:未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的投标单位,直接视为默认本次招标项目的开评标结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也可登录至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乡一体化限额以下交易系统”的数字开标,点击本项目的“进入开标室”同步在线观看开标进程。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义县城俞源街壶山广场10幢5楼](#)

邮 编: 321200

联 系 人: 翁工

电 话: 15167921004(651004)

日 期: [2023年3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武义县桐琴开发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p>(一) 本招标工程工期要求：<u>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u></p> <p>(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承诺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按时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 元。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p>
1.3.3	质量要求	<p>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标高的要求（标高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标高的±10cm 以内）。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即若场地标高超过±10cm，属中标人违约，应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 承担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返工重做，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方自负，返工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按本须知第 1.3.2 条第二款处罚。</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1. <u>投标人须是企业资质注册地在武义县范围内的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p> <p><u>2. 具有《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以在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打印件为准），且核验内容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u></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建筑或市政专业</u>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且无在建工程。</p> <p>技术负责人资格：建筑专业（或市政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且无在建工程。</p> <p><u>注：项目部成员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由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资格标准组建。</u></p> <p>财务要求：/</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无被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p> <p>其他要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总经理）不得兼任项目部成员。</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i>投标人应视需要自行前往踏勘。</i>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偏离	允许。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按评审小组意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3月31日10:00时</u> （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其计算方法	<p>1、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全费用挖方单价）为 <u>23.52元/m³</u>； 投标人报价（单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单价）的为有效报价。</p> <p>2、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最高限价（单价）为基础，充分考虑工期、价格市场波动、现场作业条件变化等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由此提出的索赔均不予考虑），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①本工程拟开挖土方的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开挖的土方由投标人外运并自行消纳处置，但不得外销（不得产生经济效益），运费及消纳处置费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②本工程开挖的其他产品均不得外销（不得产生经济效益）。若中标人违反，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企业信用挂钩。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2) 如遇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签字的，须先签好字再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制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然后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和电子法定代表人章。</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p> <p>(2) 中标后，中标人另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且带有电子签章的）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3.6.5	装订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p> <p>2. 开标地点：<u>武义县桐琴镇招投标分中心开标室</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p>

5.2	开标程序	<p>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后搜索钉钉群号（33605009539），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钉钉群观看开标视频直播及各投标人标书评审结果与询标（注：在公布评审结果或询标过程中，如遇投标人无在线回复的，5分钟后视为默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异议，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注：此次钉钉直播开标视频会议，邀请参与此次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是否进群观看直播由各投标人自行决定）。</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项目名称）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插入 CA 锁，将本项目开标信息进行解密。 4、由评审小组确定有效报价（单价），并按报价（单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最低投标报价（单价）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预中标候选人。 5、宣布休会，由评审小组对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按投标报价（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选取下一位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有审查要求通过的中标候选人产生为止。 6、公布由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主持人、录标人、监标人、招标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 天（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8	原件	本项目不适用
8.5	投诉	<p>第 8.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u>投诉应按《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管理办法》（武政办〔2015〕114 号）办理。</u></p> <p>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u>武义县桐琴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u> <u>电话：15068097205</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没收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施工的，除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罚 2% 的中标价款外，报县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施工，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p> <p>4、安全施工</p> <p>（1）中标人应切实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制订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围的人员、房屋、财产安全，严防事故发生。要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损失概由中标人承担。</p> <p>（2）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附近的各种线路、管道安全。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概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单位必须参加建设工程保险。</p> <p>（4）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武疫情防指【2020】31 号文件第三条（第八款）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在我县新承揽业务的建筑施</p>

		<p>工企业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5) 工程开工前,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施工中, 中标人应遵守安全责任书, 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由于中标人或项目部疏于安全生产管理, 未按标准配置安全设施,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与罚款相同的金额作为中标人按实整改、配置安全设施所发生费用的整改专项资金。如果中标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整改、配置安全设施, 所扣整改专项资金由招标人没收。</p> <p>(6) 中标人应安全文明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 做好施工现场防尘污染防治措施。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车辆冲洗设置, 出入口车辆冲洗; 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 设置沉淀池;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p> <p>5、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 按时向县有关单位交纳有关费用。</p> <p>6、扬尘防治要求: <u>施工方挖方施工、废土清运等作业必须符合《金华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u></p>
9.3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在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国家住建部、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本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投标限制期的；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四、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和要求：

(1) 若招标人部分地块的标高变化，其土石方由中标人自行平衡，其单价不再变动。

(2)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国家或省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和企业定额及企业自身情况，在不低于成本的情况下进行投标报价。**报一个全费用挖方的单价（即挖方中每挖 1 立方米的价格，包括土方开挖、外运等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量为预估暂定数量，具体以实测工程量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金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4.3 项目完成交易，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和投标保证金退还单 5 日内退还（期内不计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控制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经查情况属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参与此次投标的投标人参加钉钉群直播线上开标（投标人是否进群观看直播由各投标人自行决定）。](#)

5.2 开标程序

5.2.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单价）大写金额；
- （2）投标报价（单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单价）；
- （3）因投标人大写书写错误导致唱标人无法正常宣读其投标报价；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可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

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1、本次评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审查只要有一项不通过的，即取消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报价（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选取下一位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有审查要求通过的中标候选人产生为止。</p> <p>2、如遇最低投标报价（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则在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显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资格	本项目不适用
	安全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格	本项目不适用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任职文件	企业负责人（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提供任职文件。
	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委托代理人以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打印或出具时间为近二个月内的）；
2.2 响应性 审查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
	质量目标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串通投标、不挂靠 投标等事项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廉政建设、安全施工 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部成员到位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	本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通过**投标报价（单价）**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办法进行定标。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说明

3.1 废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审作废标处理：

- （1）企业未能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
- （2）企业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未能提供任职文件的。
- (6) 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5) 廉政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项目部成员到位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关证件原件的（本项目不适用）；
- (18)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显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未锁定”的除外）。
- (1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2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函中填写的总报价保留有小数点后数字的，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人总得分（本项目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3.4 入围资格评审

3.4.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4 款确定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3.5 资格符合性评审

3.5.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5 款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6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全费用挖方单价：_____元/m³。

4.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价格，不随施工时间、施工次数、施工分层分段、施工深度难度、施工天气、道路状况、油料和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 计划工期：总工期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延期完成，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 元。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中标单价为准，工程量按招标方组织进行的实测结果计算。由于甲方变更图纸（或调整标高）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以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联系单为准）乘以中标单价予以调整。招标人须凭中标人单位发票支付工程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拨付。

10.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量完成 50%，支付签约合同价×40%的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即签约合同价×80%-之前全部已支付进度款]。

(3) 土石方工程余下的工程款（包括工程量变更调整增减的造价，违约扣款等部分）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4) 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和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的自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安全标准核实符合要求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不实行工程监理的，由招标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签字确认。

11、在施工中，乙方对承包工程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12、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

(1) 项目部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册，并具有管理承接投标工程施工业务相应能力，持有相应资格证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兼任其他正在施工和正在承建的工程项目。

(2) 项目部成员到位承诺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中标项目的管理，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必须在工程现场管理达到 22 个工作日以上，每少 1 日，则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项目负责人扣罚 1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 800 元/人，其他人员扣罚 500 元/人，由招标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进行考核。以上人员其中有 1 人每个月 22 个工作日内累计有 5 个工作日不到位，属中标人违约 1 次。项目负责人每 1 次不到位违约，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 1 次不到位违约，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3 万元；其他人员每 1 次不到位违约，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2 万元。22 个工作日以外，项目负责人不在场的其它工作日，必须安排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接替管理。

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施工工地到位管理，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 10 天后，如果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其中有 1 人不到位的，或者虽到过位，但在施工全过程中的每月 22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人员有 1 人不到位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的，属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已完工程工程款，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3)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相关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发现擅自更换，属中标人违约，由招标人没收该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报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报经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 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部成员的,经招标人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0.8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0.5 万元的违约金。

5) 以上各项违约金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部分再从工程款中索扣。

13、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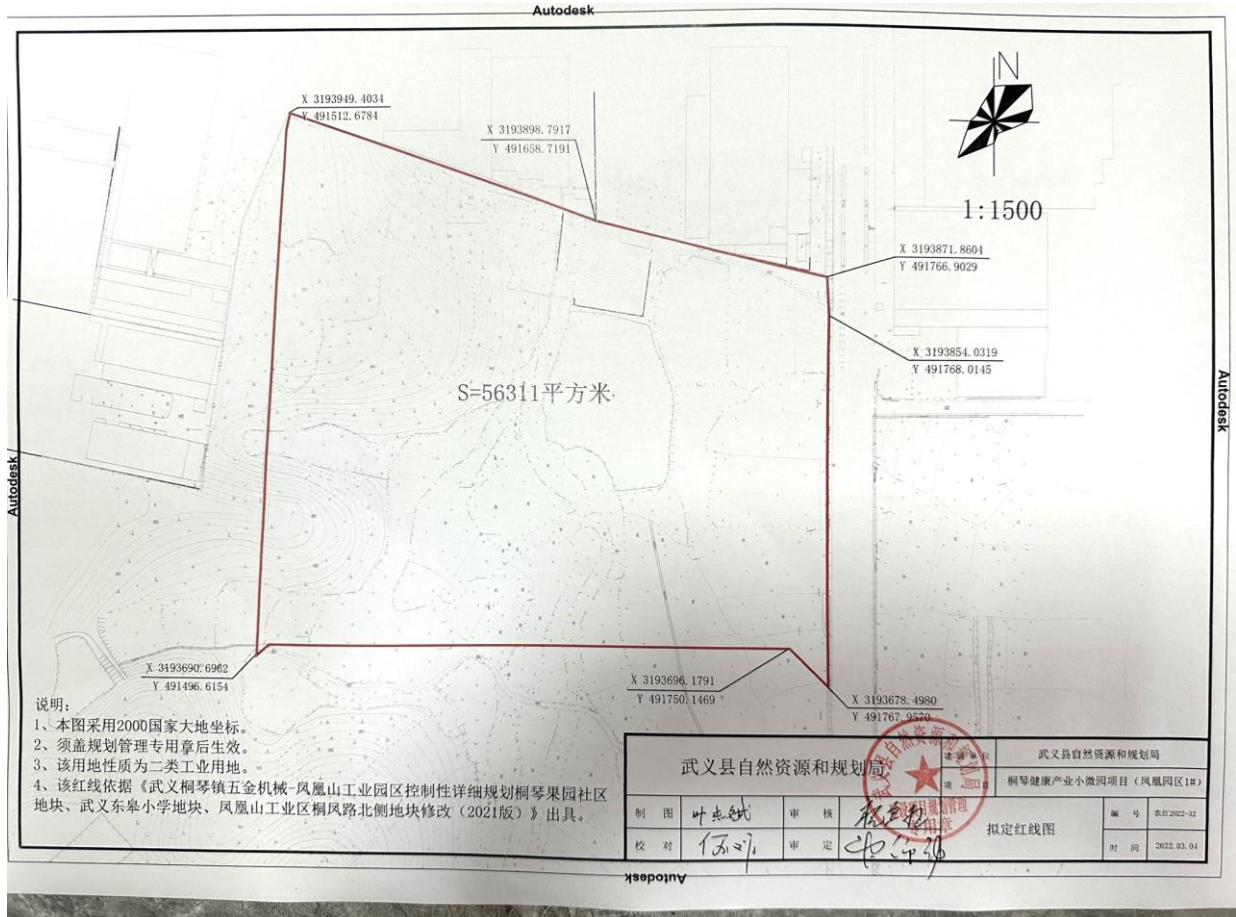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时，可将整份投标文件（含封面、目录一～七内容）全部上传至“资格审查”模块中，另将投标函（仅目录一内容）再单独上传至“报价标”模块中。

一、 投标函

武义县桐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博来以北地块土石方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以下投标报价承包本项目。

序号	类别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元/m ³)	小计(元)	备注
1	挖土方	土方（暂按 56898.89m ³ 计算）			全费用单价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精确到分；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测量工程量为准。
投标总报价（注：投标总报价仅用于合同签约，不作为评审和结算依据）				大写：_____元整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3	质量目标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承诺		
5	项目部成员到位承诺		
6	不串通投标、不挂靠投 标等事项承诺		
7	廉政安全施工承诺		
8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钉钉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下称“授权代表”）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线上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钉钉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以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缴纳社保明细清单（打印或出具时间为近二个月内的）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在招投标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武义县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在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住建部、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本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
- （16）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和
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均无在建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材料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注：1、本表中只需填写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其他人员不需填报。

2、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如上述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以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打印件为准并在有效期内】，人员身份证。

3、中标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配备施工现场各岗位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质检员（或质量员）]。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内容应包含以下资料复印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注：若上述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以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打印件为准并在有效期内。

2、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3、投标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